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池祐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所提「建請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情事變更通案處理原則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並無規範公共工程產出餘土處理方式(採由廠商價購或編列處理費用)，應依個案工程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事項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對於內政部所訂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及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，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在建工程，如因而致廠商履約費用增減，或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無論其餘土係採由廠商「價購」或「編列處理費用」方式處理，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調整契約價金或核實展延工期。
- 三、至於個案履約費用之增減、工程進度之影響與該政府行為有無因果關係，涉及機關預算之編列、廠商報價(含減價)、契約單價之調整、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約定等多項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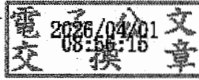


素，應由訂約機關本於權責依事實認定。

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業

訂



線

收文	115年4月14日	第350號			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